

2023年10件民生实事第一季度办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1	实施帮困助老扶弱工程	按照每人70元的标准，为全市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惠及群众15.3万人。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已制定《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待文件正式印发后，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预计6月底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筹措财政资金765万元，为15.3万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现愿保尽保。	
		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00户（沙坡头区200户，中宁县、海原县各100户），进一步提升困难老人生活品质。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种养殖户230户（沙坡头区100户，中宁县30户，海原县100户）。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交车，中小學生半价乘坐公交车。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正在招标。“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沙坡头区、中宁县已制定实施方案，正在对残疾人员进行摸排；海原县正在制定实施方案。已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交车，中小學生半价乘坐公交车（小学生6岁及身高在1.2米以下的免费乘坐公交车）。一季度，免费运送60周岁以上老年人177029人次，半价运送学生28117人次。	
		按每人每月5元标准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惠及群众9.05万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自2023年1月起，全市调增城乡居民自治区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元，海原县调增城乡居民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元，调增后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分别达到235元、265元、230元，惠及城乡居民9.07万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	已办结
		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	一季度，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99件，受援3500人，其中：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案件525件，受援近1000人。安排社会律师、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在法院、检察院、信访、人社等部门开展律师值班，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目前，共开展律师值班90次。制定法律援助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计划，结合“三八”妇女节，组织专职法律援助律师进机关、社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和案例7场次。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2	实施城乡医疗惠民工程	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心脏病、儿童、神经疾病、呼吸等4个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市120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伤、胸痛、卒中中心，中宁县胸痛中心。建成内分泌代谢性疾病、呼吸、消化性疾病、骨科等专科联盟。建成城市医疗集团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物资供给、医防管理、信息统计“五个中心”。搭建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微服务底座和大数据中心，推进全市各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已完成市医院的心血管、儿童、市中医医院康复科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120紧急救援中心建设方案；完成骨科、儿科、泌尿外科、呼吸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性疾病盟6个专科联盟建设方案和章程。建成了心脑血管专科联盟、市中医药专科联盟，并成功举办揭牌仪式。已制定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五个中心”具体运行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伤、胸痛已完成建设，卒中中心正在建设，中宁县胸痛中心已建成并通过国家验收。完善远程诊疗体系，通过“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共识”的服务机制，让辖区患者在基层卫生院就能享受到上级医院的优质诊疗服务，已远程诊疗服务41万例。	
		迁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建中宁县新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原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康复楼及住院部正在实施装修维修工程，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二期）项目正在审批《初步设计》。中宁县新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场地测量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设项目选址，正在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海原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水暖电安装等附属工程。	
		完成孕妇免费唐氏筛查6000人（沙坡头区2200人，中宁县1800人，海原县2000人）、城镇无业妇女免费“两癌”筛查7000人（沙坡头区3000人，中宁县、海原县各2000人），切实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和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目前，已完成免费唐氏筛查922人（沙坡头区244人，中宁县206人，海原县472人）；两癌”筛查试剂正在招标采购。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3	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居住环境提升工程	改造老旧小区10个（沙坡头区1个，中宁县5个，海原县4个）。建设美丽村庄5个（沙坡头区3个，中宁县、海原县各1个），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海原县已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正在争取资金；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立项批复，预计4月底开工。全市计划建设美丽村庄7个（沙坡头区2个、中宁县4个、海原县1个），目前均已完成自治区评审，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实施城区应理街、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黄河一街、富民南路平安大道至美利路段、南苑东路延伸段。实施中宁县永大路、恩红路和海原县政府南北街改造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城区应理街（沙坡头大道-滨河北路）、长城街雨污分流管网等项目已完成招标，正在公示；应理街（长城街-沙坡头大道）已挂网招标，4月下旬开工建设；富民南路正在建设，黄河一街等新建（改造）市政道路已完成立项批复。 中宁县 永大路、恩红路已开工建设，正在更换路牙，预计6月完工。 海原县 政府南北街改造工程已完成电缆排管工程施工，正在进行给排水工程施工。	
		改造农村户厕3000座（各县区均1000座）。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全市所有行政村各办理实事1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已制定农村户厕改造方案，待自治区下发产品名录后开始实施。2023年全市计划办理“一村一年一事”事项443件（沙坡头区162件，中宁县133件，海原县148件），目前各县（区）已制定“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任务清单，明确了任务内容、完成时限、责任单位。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4	实施城乡道路畅通工程	实施迎湖路机场大道至迎闫公路段（全长11.24公里）、中沟路宁钢大道至镇照公路段道路维修工程（全长11.6公里）。立项实施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路面维修改造工程均在进行原路面结构层铣刨、路基、涵洞等施工，分别完成投资670万元、620万元，预计6月10日前建成通车。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将项目情况上报交通运输部，待项目资金落实后立项实施。	
		建设农村公路120公里（沙坡头区、中宁县各30公里，海原县60公里）。改造提升沙坡头区红油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市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120公里，其中：沙坡头区30公里投资2900万元；中宁县30公里投资3200万元；海原县60公里投资8900万元，三县（区）均在开展编制初步设计规划、施工图测设等前期工作，预计5月初完成招标。沙坡头区红油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已开工，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25%，预计5月底建成通车。	
5	实施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实施市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市第七幼儿园、海原县第八幼儿园。重建中宁县第一小学。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实施墙体砌筑工程，二标段正在实施主体工程。市第七幼儿园正在办理初步设计批复。海原县第八幼儿园正在准备进行招投标。重建的中宁县第一小学已完成基础工程,正在实施主体工程。	
		为全市121所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保教服务，惠及幼儿2.9万人。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每年每人700元增加至800元，惠及学生3万人。		已为全市121所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保教服务。将全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从每生每年700元，增长至每生每年800元，并分别纳入市、县财政预算。	已办结
		将普通高中学校采暖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本级三所普通高中采暖费列入财政预算，2023年度采暖费已拨付至各普通高中。中宁、海原县普通高中采暖费还未列入财政预算。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6	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在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安装健身器材，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城市“10分钟”健身圈。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市体育公园（五馆一中心区域）建成4公里健身步道、篮球、乒乓球等运动场地，投放健身器材140余件、儿童游乐设施2套。3个运动场（市本级1个、中宁县2个）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沙坡头区投资100万元为各乡镇采购健身路径41套、篮球架20副、乒乓球桌35张，正在组织安装；投资65万元，采购了儿童体育健身设施，已在体育馆南侧、美呈大酒店南北侧安装。中宁县体育馆室外篮球场正在改造。海原县2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已开工建设。举办了全民健身运动会、亲子挑战赛、全区乒乓球邀请赛等11项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800场次以上，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目前，共开展各类演出117场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均已免费开放，一季度图书馆进馆41330人次，借阅12388人次、21286册次，服务人次19800人；文化馆组织活动10次，培训班10次，举办展览4次，公益讲座3次，服务人次52000人；博物馆接待人数15323人次，接待社会团体12个。	
7	实施城乡生态绿化工程	完成营造林17.6万亩。建设城市小微公园8个，对城区裸露土地进行生态绿化，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9万平方米。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6万亩营造林项目已于3月17日开工，现已完成春季造林任务量的65%，预计4月底完成春季造林任务。8处小微公园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场地平整等土方工程，预计4月底完工。城市绿地功能完善项目总投资2783.65万元，绿化面积49万平方米，实施城市绿地改造提升8处、实施生态修补裸露区域5处、改造城市街道绿地3条、香山公园健身步道提升改造，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场地平整15960平方米，清运红砂岩19640平方米，铺植草砖750平方米，正在栽植各类苗木，预计4月底完工。	

序号	实事名称	实事内容	责任单位	落实进展情况	备注
8	实施城乡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15个、建筑能效提升项目7个、能力建设类项目1个，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751万平方米、既有民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4万平方米，惠及群众55988户（沙坡头区15300户，中宁县28188户，海原县12500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目前，城乡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共涉及23个项目，其中：6个已完工，4个正在实施，11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2个正在筹备。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13.77万平方米，改造农户2118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正在筹备。	
9	实施居民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更新改造城区9.7万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和燃气自闭阀，改造户内引入管53.6公里，安装物联网燃气表4.1万块，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对市区紫金苑、正丰香格里拉、兆丰学府、阳光骄子、瑞丰家园等小区居民户内燃气设施进行改造，累计完成燃气设施设备安装2.5万户，完成投资6500万元。	
10	实施棚户区安置房办证惠民工程	采取“证缴分离”的方式，用2年左右时间，分期分批为市辖区已安置超过5年的28个小区2.17万套居民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宁县、海原县参照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辖区： 第一批10个小区4496套住宅首次登记已全部完成，归整提交1272套房屋办证资料，已办证633套；第二批7个小区5389套住宅已有4个小区提交了首次登记所需资料，剩余小区正在收集相关资料，计划4月中旬完成首次登记工作；第三批11个小区11871套住宅办证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中宁县： 殷庄大社区、石桥锦苑棚户区的安置房大部分目前发票已开，可正常办理不动房权证。 海原县： 核查文昌安置小区、文昌保障房小区，对税费未缴清或未完善的安置户先予办证。	